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32,276	203,228
銷售成本		(193,640)	(173,869)
毛利		38,636	29,359
其他收入		10,269	5,40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56	16,0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7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8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33)	(10,782)
行政開支		(18,927)	(12,2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187)	(2,4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591	—
融資成本		(993)	(1,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91	31,972
所得稅開支	4	(1,836)	(1,431)
期內溢利	5	<u>21,655</u>	<u>30,541</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286	30,541
少數股東權益		369	—
		<u>21,655</u>	<u>30,541</u>
股息	6	<u>10,436</u>	<u>15,653</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2.04港仙</u>	<u>2.93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89	166,675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1,551	372
聯營公司投資	26,687	29,40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23,580	109,858
可供出售投資	19,225	117,890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333,091</u>	<u>425,6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761	68,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93	95,933
應收票據	—	867
持作交易投資	—	80,6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796	9,1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7	—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51,9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167	124,769
	<u>576,631</u>	<u>380,3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18	82,516
應付票據	3,725	4,9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70	2,99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9,000	9,0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38,087	57,504
應付稅項	1,878	927
應付股息	10,436	—
	<u>170,914</u>	<u>157,855</u>

流動資產淨值	<b>405,717</b>	222,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38,808</b>	648,1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b>18,000</b>	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b>188</b>	188
	<b>18,188</b>	22,688
	<b>720,620</b>	625,4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208,713</b>	208,713
儲備	<b>393,158</b>	416,7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601,871</b>	625,448
少數股東權益	<b>118,749</b>	—
總權益	<b>720,620</b>	625,4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合）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主要以業務分類作為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72,003</u>	<u>43,923</u>	<u>16,350</u>	<u>232,2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295</u>	<u>(737)</u>	<u>3,722</u>	<u>14,280</u>
股息收入				976
利息收入				5,551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79
未分配間接成本				(6,762)
融資成本				(9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1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0,5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491</u>
所得稅支出				<u>(1,836)</u>
期內溢利				<u><u>21,655</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3,549	20,710	—	8,921	203,180
租金收入	—	—	48	—	48
	<u>173,549</u>	<u>20,710</u>	<u>48</u>	<u>8,921</u>	<u>203,22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023</u>	<u>(2,143)</u>	<u>45</u>	<u>1,047</u>	10,972
股息收入					2,167
利息收入					1,79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0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839
未分配間接成本					(3,175)
融資成本					(1,1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72
所得稅支出					(1,431)
期內溢利					<u>30,541</u>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利得稅	—	1,431
其他司法權區	<u>1,836</u>	—
	<u>1,836</u>	<u>1,4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7,541</u>	<u>16,269</u>
股息收入	<u>(976)</u>	<u>(2,167)</u>
利息收入	<u>(5,551)</u>	<u>(1,79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37</u>	<u>(170)</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已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49</u>	<u>—</u>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u>10,436</u>	<u>15,653</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已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千港元）	<u>21,286</u>	<u>30,54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43,563,171</u>	<u>1,043,563,171</u>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會計服務收入	180	180
	利息收入	412	—
		<u>592</u>	<u>180</u>
董事	酬金	1,547	1,397

## 9.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50,507	8,311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271,47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29,000,000港元或14%至2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000,000港元)。LCM之銷售額增加112%至44,000,000港元。就地區而言，LCM於各區之銷售亦出現可觀增長。於本期間，LCD之銷售額輕微下跌1%至172,000,000港元，一方面是因本集團收緊信貸控制，另一方面是本集團採取策略，更著重中高價值市場，這包括能帶來更高邊際利潤之器材及音響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兩間LCD廠合併令生產效率有所提升，從而令毛利率由14%上升至17%。

本集團期內錄得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來自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繳足股本中之10%權益，因此令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本權益由40%增加至50%。南通江海之業務表現理想，而本集團於期內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昆山維信諾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OLED產品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透過內部資源（包括變現本集團之持作交易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作出該項投資。有關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之詳情載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昆山維信諾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其業績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於回顧期間，OLED之市況出現重大轉變。因此，昆山維信諾之管理層決定重新調整資本開支安排以應付市況轉變。然而，昆山維信諾仍致力發展OLED業務。

另一方面，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calade Communication Inc.（「Ascalade」）之投資卻因其股價跌破首次公開發售價而受創。於二零零六年九月，Ascalade已調低其按年銷售量增長及每股基本盈利指標，主因是預計Ascalade接獲之數碼室內無線電話預購訂單數量將未如理想。此分類受到激烈業內競爭及割價情況影響。此轉變亦反映其最大客戶對互聯網語音通訊產品之訂單數量較預期為少。於Ascalade之投資之公平值縮減可見於投資儲備減少40,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Ascalade之股價波動只屬暫時性，並將繼續為長遠目的持有該項投資。

展望未來，下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將充滿挑戰。過往銷情顯示，下半年之銷量一般較上半年低。本集團已採取所需之應對措施，包括銷售TFT產品及自製ITO玻璃，藉此擴闊產品種類以減低季節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4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權益總額比率）為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10,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89,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72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247,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而27,000,000港元則作為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9,000	9,000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9,000	9,000
須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償還	9,000	9,000
須於三年後但四年內償還	—	4,500
	<u>27,000</u>	<u>31,500</u>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計算，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本集團設立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自願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任何重大押記或抵押。

### 企業管治

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之致勝之道，故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之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業績詳情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GBS，太平紳士及李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